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谨提供下列信息：

俄罗斯联邦正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所产生的各项义务。俄罗斯联邦有关部委目前正在审议由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起草的关于执行该决议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草案。

这项决议通过当天，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还告知各执行机构，在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发布之前，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依然适用于该国领土。

